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十二、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第四节、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	0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元	陈敏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传真	0736-7320908	0736-7320908	
电话	0736-7320908	0736-7320908	
电子信箱	ir@jfzhiyao.com	ir@jfzhiy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医疗项目投资；生物制药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商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管线包括：

心脑血管领域产品线：包括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心脑血管胶囊（全国独家、国家医保乙类）、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浓溶液、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和乐脉丸等；

抗肿瘤领域产品线：包括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及榄香烯口服乳（全国独家）、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注射用奥沙利铂和来曲唑片等；

风湿骨病科疾病领域产品线：包括玻璃酸钠注射液（含玻璃酸钠原料药）、镇痛活络酊（全国独家、国家医保乙类）、通迪胶囊（全国独家）和骨筋丸胶囊等；

妇儿领域产品线：包括妇平胶囊（全国独家）、金鸡丸（全国独家）和儿童回春颗粒等；

消化系统领域产品线：包括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复方胆通胶囊（国家医保乙类）和消炎利胆胶囊（基药、国家医保甲类）等；

烧烫伤领域产品线：冰栀伤痛气雾剂（全国独家）；

抗感染领域产品线：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更昔洛韦、复方柳唑气雾剂（全国独家）和伏立康唑片等；

医疗器械产品线：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抗炎镇痛产品线：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旗下的生产制造企业采购模式以内控管理、成本最低、质量最优和风险最小为原则建立业务管理的目标，以风险控制思路，对采购工作进行质量、风险、成本等多维度梳理，在实际采购运行过程中实现全面内控管理，达到控风险、控成本、控质量的目标。

各项生产原料方面，由各子公司物流部以定量采购、集中采购、定期采购等多种途径结合的方式，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保障公司原料来源可靠且具备成本优势。同时通过质量事务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整体的体系审计、质量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物流部以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库存量等数据为基础制定物料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时间等要求进行物料的采购。在采购实施中，通过合格供应商分级管理、招标与协议采购并重的模式，结合完备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形成完善有效的采购管理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以营销体系确定的内部订单和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生产部每年底根据新年度销售计划制定新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月度。在每月实际生产计划安排中，由生产部与物流部共同参考销售月度计划、库存数据、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设备情况制定新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当月在执行生产作业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后方可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按照 GMP 的规范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通过风险管理，对无菌制剂建立了 CCS 污染措施策略，联合质量事务部对生产用物料、中间产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标准和领用转运标准；对生产环境、人员操作实行动态监控管理、生产工艺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指标实现实时采集分析；生产操作过程及生产后的车间清场和生产记录等各个环节均有复核，并以文件形式作出严格的规定，通过以上措施，保证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产品质量稳定、均一、合格，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医药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省区销售经理责任制为基础，多产品矩阵管理相结合；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坚定地走“自主经营为主，外包和代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全面深入推进学术营销，强化公司专家形象，塑造高品质与

负责任的品牌形象。在既定业务领域的多品种产品形成系列组合，为不同的治疗与康复场景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医生提升治疗水平、帮助患者快速康复。公司加速扩充自营团队规模，加强市场布局的力度，整合资源，优化销售人员布局，激活工作能力和积极性，大幅提升人均单产；同时加强学术推广，坚定地走高效专业化学术推广之路。公司在全国积极组织并推广各项专业化学术会议、产品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临床疗效研究成果的专家共识会、临床路径专业学术研讨会、临床观察与典型病例征集分享会、专家产品咨询会等，通过一系列的专业化学术推广使专家医生对公司产品疗效和临床使用方式，有更深入更清晰的认识，从而达到合理规范用药的目的，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患者。除了在等级医院持续保持我们的竞争优势以外，还要关注并积极投入力量，深入到第三终端和 OTC 的广阔市场，实现渠道下沉，向终端市场靠拢。同时也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和电商等互联网技术进行市场布局的可能性。

(4)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研与联合开发的合作研发模式，集中研发资源，在关键领域、环节快速突破。集团研发平台强调完整性，在全链条科学分工的基础上，各业务单元按照产品生命周期有机协同。依托总部研发中心，链接各子公司生产单元，分别打造发酵技术平台、高分子交联技术平台、预灌封制剂产业化平台、纳米制剂平台、复杂注射剂平台。公司将目标聚焦在具有临床价值和技术特色的渐进性创新上。未来将围绕大病种，紧跟专利期限，提前筹划，关注同领域竞争友商动态，力争首仿。公司遵循以自主研发为主，利用产业资源，有效整合行业研发资源，实现快速仿制。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管理模式和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60,346,384.15	1,468,474,402.63	1,457,543,122.89	-27.25%	1,792,299,532.27	1,774,014,3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94,383.93	177,927,696.16	164,786,776.45	-130.04%	306,389,794.75	288,192,650.1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6,893,837.84	840,657,161.99	840,657,161.99	-21.86%	811,183,491.16	811,183,4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077.22	128,162,925.43	122,563,624.88	-75.54%	163,660,189.96	152,730,8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975,803.57	149,721,920.08	144,122,619.53	-79.00%	477,230,162.44	466,300,8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3,943.44	123,266,701.34	123,266,701.34	-71.55%	123,834,599.70	123,834,599.70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45	-0.1457	-0.1393	-75.52%	-0.186	-0.17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45	-0.1457	-0.1393	-75.52%	-0.186	-0.1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73.21%	-52.93%	-54.11%	-319.10%	-39.18%	-43.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2023】3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公司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将部分支出记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造成虚增资产、利润事项导致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056,130.03	204,465,796.66	173,311,877.00	103,060,0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629.96	-14,124,271.05	-22,620,211.06	-179,678,2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895.22	-20,052,184.42	-23,595,170.56	-214,963,3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3,933.97	3,495,357.76	22,105,895.31	-4,161,243.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3.74%	120,847,486	90,635,614	质押	116,347,48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13,680,665	0	不适用	0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	1.26%	11,083,369	0	不适用	0	
阮志辉	境内自然人	1.01%	8,880,163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6,862,423	0	不适用	0	
陆琦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0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5,881,987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5,583,468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6%	4,930,9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4,366,9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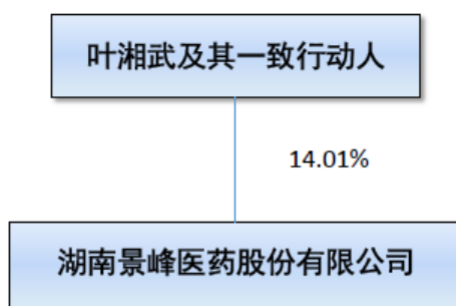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景峰 01	11246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9,463.92	7.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处于展期状态，未发生付息兑付情况。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出具《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898 号），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CCC 调降至 CC，评级展望为负面；将“16 景峰 01”的信用等级由 CCC 调降至 CC。调整原因主要基于公司跟踪期内业务和收入规模改善不大，经营持续亏损、财务杠杆率攀升至很高水平、自身造血和外部筹资能力未得到明显改善，“16 景峰 01”不断展期，仍有部分贷款逾期，面临极大偿债压力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114.49%	86.17%	2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933.2	-11,681.38	-113.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40%	3.77%	-19.17%
利息保障倍数	-3.15	-0.63	-400.00%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在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复牌之日起，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参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2024 年 4 月 30 日